

目录

简介	1
资格认定	5
出席社会论坛	7
公众参与	8
其他重要信息	10
联系我们	12



简介

社会论坛是什么？

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召开的年度会议。它为民间社会活动者、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开展公开和互动对话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平台。



社会论坛的运作方式如何？

社会论坛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通常在10月），会议为期三天，会议主题由人权理事会在其3月的届会上选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报告，作为对话的背景文件。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由成员国的代表出任，由人权理事会主席根据地区轮换的原则任命。会议的一般形式是首先由专家就与会议主题相关的话题发表讲话，然后由与会者进行公开讨论。

论坛鼓励所有与会者，包括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就会议内容和发言人等事项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为会议方案的制定发挥积极作用。在人权理事会的会议中，论坛形式的一个独特之处在于会议参与者具有平等的地位。民间社会活动者与成员国平等参加论坛会议。例如，由于不存在传统的参与等级的划定，因此论坛会议不设定座次，也没有发言次序。

会议的成果是一份论坛报告，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在紧接论坛之后的3月届会上审议。理事会则鼓励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活动者在其未来的方案和战略中参考论坛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2012年社会论坛的主题是：“以人为本的发展和全球化”。



近年来历届社会论坛的主题：

2011年： 促进发展权

讨论话题：

- ▶ 法律和社会行动战略
- ▶ 社会正义
- ▶ 参与及问责制的创新作法
- ▶ 国际体制框架
- ▶ 发展筹资

2010年： 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不良影响

讨论话题：

- ▶ 对弱势群体的人权关切
- ▶ 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 ▶ 气候变化谈判涉及的社会问题和良好治理问题
- ▶ 绿色经济与技术转让

2009年： 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消除贫困努力的影响

讨论话题：

- ▶ 消除社会保障差距的人权做法
- ▶ 各国实施社会保障方案的最佳实践
- ▶ 民间社会在提高社会保护制度可用性及效力方面的作用
- ▶ 加强消除贫困的努力
- ▶ 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
- ▶ 提高国际援助和合作政策的一致性及有效性



2008年：**消除贫困与全球化进程的社会问题**

讨论话题：

- ▶ 规范框架
- ▶ 有利环境的要素和构成因素（外债问题；国际援助和合作；国际贸易政策；国家、民间社会和跨国公司在消除贫困中的作用）
- ▶ 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战略（体面和有利的工作条件；良好治理）
- ▶ 全球化挑战（卫生保健；气候变化；粮食安全）



资格认定



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代表、民间社会活动者（例如非政府组织、北方和南方国家农村和城市协会、消除贫困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协会、社会运动、志愿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等），以及私营部门、区域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国际发展机构的代表均可以自由出席社会论坛。

有意出席社会论坛的民间社会活动者须在社会论坛网站（<http://www.ohchr.org/CH/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Index.aspx>）上规定的最后期限前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socialforum@ohchr.org）发送资格认定申请函。人权高专办担任社会论坛的秘书处。

申请函须符合下列要求：

- ▶ 须使用印有有关组织正式抬头的信笺提交；
- ▶ 写明有关组织希望出席的会议的名称和时间段，例如：“[组织名称]，[如适用，请在组织名称后注明：“具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希望委派下列成员出席[年份]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会议日期）……”；
- ▶ 列明代表该组织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姓在前、名在后）。有关人员的姓名必须与其护照上的姓名完全一致；
- ▶ 指明在计划出席会议的代表中，哪些人已经拥有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保卫和安全科签发的有效身份胸卡；



- ▶ 没有有效身份胸卡者须填写会议登记表（每人填写一份）并随申请函一同提交。会议登记表可以从社会论坛网站下载；
- ▶ 不具备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请写明：该组织的网站；出席以往社会论坛或其他联合国人权会议的时间；并简要叙述该组织开展的与社会论坛工作相关的活动；
- ▶ 请求函须由有关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如需申请瑞士签证，请尽可能提前申请资格认定，并向有关瑞士领事馆查询瑞士签证申请期限及所需文件等事宜。

如需签证证明函，具备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请致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非政府组织联络干事（电子邮箱：ungeneva.ngoliason@unog.ch，

传真：+41 22 917 05 83）。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则须致函秘书处（socialforum@ohchr.org）。

如果要求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很多，秘书处可能限制每个代表团获准进入全体会议会场的通过资格认定的与会者人数。请在资格认定申请函中说明申请出席的是全体会议还是某一会外活动。



出席社会论坛



社会论坛会议在瑞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万国宫举行。

出席会议前，所有与会者须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保卫和安全科领取带照片的身份胸卡，具体地点为：

**Palais des Nations - Security entrance
(万国宫 – 保安入口)
Pregny Gate,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瑞士日内瓦)**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至下午5点。

与会者须向保卫和安全科出示：

- 1) 带照片的身份证件（即：有效护照）；
- 2) 妥善填写的上述会议登记表；
- 3) 资格认定请求函复印件。

出示上述文件后，可领取一张在会议期间有效的带照片的身份胸卡。持有联合国日内瓦保卫和安全科签发的、在会议期间有效的带照片的年度身份胸卡或临时身份胸卡的与会者，可自由进入各个会场。

所有与旅行有关费用以及住宿、医疗保险和其他安排均由与会者自行负责。



公众参与



公众席的准入

公众席位位于主会场的上方，供希望旁听会议但未经与会者认定资格的人士（例如：学生和学者）使用。公众席的座位数量有限。

能否获准进入公共旁听席取决于是否有座位，并视其他具体情形而定。

希望旁听会议的个人或团体须最晚在会议开始一周前向秘书处（socialforum@ohchr.org）提出请求，并提供下列信息：

- ▶ 来访日期；
- ▶ 来访目的；以及
- ▶ 旁听者的姓名。



文件和资源



与社会论坛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可在下列网址下载：



<http://www.ohchr.org/CH/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Index.aspx>

作为会议讨论基础的文件复印件可在位于万国宫40号门的文件服务台领取。

信息技术安排

会场内及万国宫的几乎所有公共区域均可通过无线上网。蛇形吧（Serpentine Bar）附近备有电脑终端可供使用。

联合国场所及全会会场的准入

获得资格认定的与会者可从上午8点起进入万国宫。

与会者进入和使用联合国设施及场所须遵从联合国官员和保安人员的要求和指示。

与会者进出联合国场所时在在联合国场所内逗留期间，须随时在显眼的位置佩戴身份胸卡。

与会者可能会受到安全检查。不得携带大件行李进入联合国场所。

如果要求出席某一会议的人数增加，秘书处可能会限制每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团可进入全会会场的获准与会者人数。作为补偿，未获准进入全会会场的非政府组织与会者将获准进入公众席，或者根据需要为他们做出其他安排。

万国宫内禁止吸烟。全会会场及会外活动会场内禁止饮食。

万国宫内禁止使用录像设备，非政府组织的会外活动除外（见下文）。



其他重要信息



非政府组织不得在联合国场所内举行记者招待会。非政府组织举行新闻发布会以及散发新闻稿和媒体通报，必须通过联合国记者协会（ACANU）做出安排，请发邮件至：acanu.secretary@gmail.com

非政府组织的材料

非政府组织与社会论坛讨论主题有关材料（例如：传单、出版物、公告板、条幅等）只能在明确标示用于此种用途的桌子和公告板上（即：在全会会场外）张贴或展示。

不得在万国宫内的其他地方散发非政府组织的材料，其中包括餐厅和蛇形吧（Serpentine Bar）以及其他公共区域。

联合国场所内不得散发包含谩骂或攻击性语言或图片的材料。

展示的材料上须清楚地显示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标识和全名。

会外活动

与会者可以举办会外活动，以进一步推动与社会论坛主题有关的讨论，特别是就国家层面的战略、活动和最佳实践分享信息。

除非主办方另有说明，非政府组织的会外活动都是公开会议；因此，所有非政府组织、常驻团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可以进入万国宫的人员均可出席。

可供会外活动使用的会场数量有限。请与秘书处（socialforum@ohchr.org）联系，并提供所计划会外活动



的详细信息（宗旨、日程、发言人、主办方等），以获得批准并预订会场。

在会外活动会场内，经主办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同意，可提供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材料。会议结束后，主办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应负责清理所有剩余文件。

联合国不为非政府组织会外活动提供口译服务。非政府组织可以自带口译员，如有意，则须事先通知秘书处。

经活动各办方同意，并在书面通知秘书处后，经资格认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以在会外活动中录像，但须遵守下列准则：

会议主席应在会议开始时告知与会者，会议将被录像；以及摄影（照相和/或录像）不得干扰其他代表的视线，也不得干扰会议的进行。三角架应架设在会场的两侧和后方。

联合国会徽的使用

在包括非政府组织材料在内的非正式文件和出版物上，严禁使用联合国会徽。

除非通过秘书处提出请求并得到秘书长批准，非政府组织举办活动的会场内不得摆放联合国会旗。

更多信息

社会论坛网页



<http://www.ohchr.org/CH/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Index.aspx>



联系我们

社会论坛秘书处的联系方式如下：

 socialforum@ohchr.org

人权高专办民间社会科的联系方式如下：

civilsociety@ohchr.org

电话：+41 22 917 96 56

